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核數師辭任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以下對股份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該函件亦載述，本公司必須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其證券才可獲准恢復買賣。就此目的，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或會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一份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繼續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股份已經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嚴丹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丹驊女士(主席)及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